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的管理，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https://huanbao.bjx.com.cn/hot/hot_16280.s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9E%83%E5%9C%BE%E5%A4%84%E7%90%86%E8%B4%B9%E6%96%B0%E9%97%BB%E4%B8%93%E9%A2%98)征收，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海政规〔2019〕3号），按照“[建筑垃圾处置](https://huanbao.bjx.com.cn/hot/hot_6765.s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5%A4%84%E7%BD%AE%E6%96%B0%E9%97%BB%E4%B8%93%E9%A2%98)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修缮、装饰装修房屋以及道路、桥梁、绿化、水利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二条 市区范围内产生各类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装饰装修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

第三条 征收标准及方式

1.建设单位建设施工过程中房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征收。

由市资源规划局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向建设单位代征。

2.建设单位产生的房屋拆除垃圾,按房屋拆除面积每平方米 元征收；建设单位产生的渣土(施工过程中挖掘的土方）按每立方米 元征收（渣土立方按建设单位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内容，经专业测绘公司现场测绘出具报告，确认处置渣土的立方计费）。

由市城管局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时向建设单位征收。

3.首次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按房屋建筑面积（房屋建筑面积按经市房产交易中心审核备案的商品房预测绘成果中确认的非公益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征收。（其中：非成品房住宅首次装饰装修产生的装潢垃圾处理费由业主承担，建设单位代征;成品房住宅装潢垃圾处理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再向购房者收取。）

由市住建局在办理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时向建设单位代征。

4.非首次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居民住宅：按每户每次 元/平方米收费，非住宅：按每户每次 元/平方米。成品房住户入住后重新装饰装修的按非首次装饰装修标准征收。

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向物业公司征收，无物业公司的由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向产生者征收。

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按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上缴市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接受市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群众监督。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管理。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进行处罚。

第六条 各建制镇镇规划区建筑垃圾处理费的收取管理使用参照本通知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建筑垃圾处理费已缴纳的仍按照《关于规范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海政办发〔2001〕159号）和《海安县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07〕8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2021年7月12日